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會費收退及管理辦法（新訂）

113 年 1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十九屆學生議會第 3 次臨時會訂定

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備查

114 年 3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備查

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（立法依據）

本辦法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八條制定之。

第二條（會費收取原則）

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，學生為學生自治會之當然會員，學生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得向學生收取會費；且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為收費。

第三條（會費收取原則）

本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，會費單據與註冊單據應分開印製，且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。

第四條（會費收取原則）

會費收取對象為本會會員（本校在學學生），採自由繳納方式繳費。

第五條（會費收取之數額）

- 一、會費每學期收取乙次，其數額上學期為新台幣肆佰元；下學期新台幣參佰元整。
- 二、前項之額度如需變更，由學生會長提案，經學生議會全體議員以三分之二多數決議之。但其效力僅及於當屆學生會。

第六條（告知義務）

學生會於收取會費時，應告知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，凡本校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會員。
- 二、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三項，凡本會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- 三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有關收取會費之規定。

第七條（收取方式）

學生會得決定會費收取之方式。

第八條（會費列為收入）

會費應依學生會預算辦法第五條列為收入。

第九條（會費退還原則）

應於每年 9 月 1 日前公告退費相關資訊，欲辦理退費之會員應事先填妥退費申請表，經審核後通知申請人至學生會辦公室領取退費款項（限本人申請）。

第十條（會費退還辦法）

一、退費辦理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二周前填表申請，並主動提供相關繳費證明；未提供繳費證明者不得退費。

二、退費原則(須先扣除 10%手續費後得以退款)：

- (一)每學期開學第二周前申請，得退全額。
- (二)每學期開學第二周至開學後第五周，得退 50%。
- (三)每學期開學第五周至該學期第八周，得退 25%
- (四)每學期開學第八周後，不予退款。

三、轉學、休學或退學者，應於喪失本會會籍日起 14 日內申請退費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(一)學生證。
- (二)繳費證明。
- (三)轉學、休學、退學或其他喪失本會會籍之證明。

四、提出退費申請後，本會應於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核手續，並通知申請人領取退費款項，而申請人須於收到通知後七個工作天內至本會領取款項，逾期則須重新申請。

第十一條 (會費退還原則)

對會費收取及退費不服者，得向學生評議會提起仲裁評議。

第十二條 (會費管理原則)

本會應建立獨立專戶使用，由本會財務部部長與會長分開保管帳冊及學生會之印鑑，以利會費之管理與使用。

第十三條 (會費使用原則)

本會(行政中心、學生議會)應於每年 8 月 15 日提出會費之年度規劃總預算。行政中心由財務部提案；學生議會由財務委員會提案至常務委員會進行決議。於該年 8 月 31 日前經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決議通過方可使用。

第十四條 (會費使用原則)

學生會僅限動用該學期之會費收入及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之利息。遇重大緊急支出，經學生議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，並詳細報告使用情況與原因備查；如因情況緊急無法立即召集會議，可由財務部長、會長、財務委員長、議長共同審議得動用其他資金，並應於事後報告與公告決策過程與資金使用情況。

第十五條 (權利)

每屆學生會須於每年 9 月 1 日前公告會員優惠辦法，其辦法依當屆學生會規劃，經學生會長公佈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六條 (附則)

本辦法由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決議通過，檢送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備查，由學生會長公告後自發佈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